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6-03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仪征化纤）于2016年8月1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8月30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527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7名监事，实际6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杜广义因公请假，委托监事杜江波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等各项规定；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

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于201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派发二〇一六年中期股利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该项决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有关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6-032）。

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临 2016-033）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决议案（该项决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全文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上市公司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

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上市公司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